

证券代码：430699

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51,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8%，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詹小菁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6,000	0.20%	0
2	缪音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7,000	0.20%	0
3	金雯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15%	0
4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	是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8,160	1.68%	4,436,320

	有限公司						
5	顾准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6,000	0.20%	0
6	陶建平	否	董事、总经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解除限售	95,730	0.74%	2,919,690
7	茅晓勤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9,000	0.22%	0
8	陈翔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	0.02%	0
9	陈佩雯	否	副总经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解除限售	12,500	0.10%	37,500
10	顾一炯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8,000	0.14%	0
11	毛巍华	否	董秘、财务负责人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解除限售	12,500	0.10%	37,500
12	上海科事发实业发展公司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8,000	0.83%	0
13	范利荣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6,000	0.20%	0
14	高泽深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39%	0
15	余方考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9,000	0.22%	0
16	李建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39%	0

17	阮晨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39%	0
18	石敏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000	0.16%	0
19	杨菊芳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1,000	0.24%	0
20	何志浩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9,000	0.22%	0
21	徐丹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7,000	0.20%	0
22	阮玮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8,000	0.14%	0
23	张力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000	0.25%	0
24	刘敏慧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6,000	0.20%	0
25	周虹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9,000	0.22%	0
26	陈国明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5,000	0.19%	0
27	马丽英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000	0.25%	0
28	方履谦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0	0.08%	0
29	严泉水	否	职工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5,000	0.04%	15,000
30	周平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5,000	0.19%	0

31	韦国庆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8,000	0.14%	0
32	杜建平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4,000	0.19%	0
合计				-	1,151,890	8.88%	7,446,01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陶建平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参与定向增发、配股等情况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进行回购，二十四个月后至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止，或至公司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止，其不予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股东就所持新增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1、认购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认购方，本次认购股份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519,390	42.57%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3,009,690	23.2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4,436,320	34.2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46,010	57.43%
总股本		12,965,4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在2014年4月14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陶建平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参与定向增发、配股等情况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进行回购，二十四个月后至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止，或至公司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止，其不予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